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0-09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被撤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大”）因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违约，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2020 年 12 月 26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临沂金正大持有公司 280,000,000 和 350,000,000 股股票。

一、本次司法拍卖被撤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控股股东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公司于近日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查询获悉因被执行人临沂金正大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上述两场拍卖已撤回。

二、其他说明

1、临沂金正大的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破产重整进程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破产重整进程，并根据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临沂金正大上述两场司法拍卖已撤回，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